

合同编号：〔2026〕--1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郁南县道路交通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国省道一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郁南县公安局（以下简称“业主”）与监理人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郁南县道路交通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国省道一期)

工程地点：郁南县辖区

工程概况：本项目是在郁南县辖区内的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及智能卡口。内容如下(1)郁南县辖区内的国省道要实现“平均3公里一处高清视频监控和智能卡口”共建设30个微卡口点位。(2)郁南县区域内主要国省道标准卡口:新建4个标准卡口,前拍.其中2个为双向6车道,2个为双向2车道,共16条车道。(3)区间测速电子警察系统:在郁南县辖区内的G234、S279、S294、S368及双干线共建6套区间测速系统,其中起点总车道数为14条车道,止点总车道数为14条车道、总车道为28条车道。(4)大视预二三期治安卡口改造:郁雨县大视频二三期治安卡口共19个需要进行改造,其中1个卡口增加测速功能。(5)新增3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系统:在郁南县南江口大花坛路口、郁南县河口镇G234线与沙田街平交路口和郁南县大湾镇G234线与大海路平交路口共新增3套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系统。(6)交通信号灯系统改造:将郁雨县辖区内的11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控制机进行升级,使之能够统一联网,在后台增加1套交通信号控制联网软件平台。(7)大视频平台升级改造:建设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软件1套,感知数据服务软件1套,大数据基础平台标准版软件1套,算法仓库软件1套,数据集成软件1套,边缘云一体机1台,服务器1台,双路服务器2台。设备适配与数据接入网关1台、短信网关1台,管理工作站10台,云存储系统软件1套,视频存储设备4台。图片存储设备2台。现大视频平台现有能正常使用的设备利旧。本项目的运维服务范围包括:1、本项目建设的前端系统、传输系统和后端系统等所有相关系统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的各类前端设备、网络系统、电源系统、配设施、后端设备等,以及本项目新建的币防高清卡口设备。2、对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并承担系统运行的电费、网络费。3.本项目包含4年的维保期(其中1年为免费维保期,3年为有偿维保期)。

工程投资额:14550000.00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③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人全权委托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开具发票及收取本合同的监理费用。

(1) 监理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与施工工期、维保期相匹配,至本项目维保期结束之日。

(2) 订立时间:2026年4月30日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郁南县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监理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收款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新兴县新城镇州背井料岗之三(伍辉雄房屋 302 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帐 号: 725079781755

电 话: 13603089506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号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的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终止合同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的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 或质量、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委托人批准时, 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 (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与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从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限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天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

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
- (2) 依法订立的工程建设合同;
- (3)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设计、预算、建设设计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
- (4) 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5) 施工质量检测文件;
- (6) 有关监理法规、规范。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 郁南县道路交通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国省道一期)

监理工作内容: 郁南县道路交通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国省道一期)涉及的工作范围。包含(1) 施工准备前期工作; (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3)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 (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等。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三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1) 委托人任命的常驻代表是(), 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委托人对常驻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委托人权力

第五条 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1) 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 周贵水, 专业: 信息系统监理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州背井料岗之三(伍辉雄房屋 302 室) 邮政编码: 527400

联系电话: 13603089506 传真号码: _____

第六条 需要委托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任何有关设计变更、增加造价、延长工期的事项。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经济补偿设施如下: /

补偿金额= /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职员, 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 凡涉及服务时, 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 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 监理人的报酬：按经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监理费¥217785.5 元下浮 1.58%计取监理服务费为¥214344.49 元。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	30%	64303.35
2	运维期起计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30%	64303.35
3	运维期起计之日起 24 个月内支付	30%	64303.35
4	运维期起计之日起 36 个月内支付	10%	21434.44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___/___汇率计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监理人应当自备有关的检测、测量设备及所需的办公易耗品供驻地办监理人员使用。

委托收款授权书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为我公司在云浮市新兴县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为方便更好地履行监理合同内容，新兴分公司负责“郁南县道路交通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国省道一期)”项目监理服务相应费用的收取，由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出具收款发票。

特此委托！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

开户名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帐 号：725079781755